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同類安排而行使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公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 指 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及據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 指 公司法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摘要財務報表」 指 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將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股款，否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
-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D) 將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書，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可發出上述通知書之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E) 將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a) 為以下事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 (c)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或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壽險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者之身份擁有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F) 將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 在法案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之規限下，就編製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法律規定隨附之各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之印刷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根據法律規定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2)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摘要財務報表，而彼等已根據憲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摘要財務報表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必須連同核數師報告，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同意及選擇收取摘要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G)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0至161條(包括首尾兩條在內)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160.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須以書面給予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或寄發，惟必須在遵照憲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許可之情況下：

(a) 專人送遞；

(b) 以適當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發，並填寫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登記地址；

- (c) 送達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按有權收取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形式傳輸；或
- (f) 於電腦網絡上刊登。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告應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方式送達之通告足以視為已發送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

- (a) 若以郵遞方式寄發或發送，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投進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當日之翌日應視作已經寄發或發送；為證明有關寄發或發送，僅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如為香港以外之地址，則須以空郵形式)，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即為足夠證據；
- (b)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寄發或發送，而是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存於登記地址，應於送交或留存當日視作已送達；
- (c) 倘以報章廣告形式刊登，應該廣告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登載當日視作已送達；
- (d) 倘為電子通訊，應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輸後視作已送達，惟若寄件人並未接獲電子通訊未能寄至收件人之通知(除非因寄件人無法控制之傳輸失敗)，不得使已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e) 倘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登載，應該通告或文件於有權接收人士可存取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登載當日視作已送達。

本公司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親筆書寫、打字、列印或電子形式作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2(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2) 有關身故、破產或神智失常之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1條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股東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笑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9號  
健力工業大廈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且在並無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